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徐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徐发

项目负责人：林徐发

填表人：林徐发

建设单位：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91969194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编制单位：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9194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氟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氟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氟塑料制品 50t				
实际生产能力	氟塑料制品 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p> <p>3、关于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076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18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排放标准 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 高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 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二级排放标准 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 高度	排放 速率	非甲烷总 烃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二级排放标准 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 高度	排放 速率											
	非甲烷总 烃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氟塑料产品的供应商。现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桃花镇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投资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18 年 3 月 28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1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7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对“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虎光汽车配件加工厂厂房及铭传路，西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东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及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系统+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生产规模
氟塑料制品	50 吨/年

续表二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四氟乙烯	吨/年	30
2	聚全氟乙丙烯 FEP	吨/年	20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吹塑流水线	5	台
2	挤出流水线	5	台
3	冷却塔	1	台
4	分切机	1	台
5	空压机	1	台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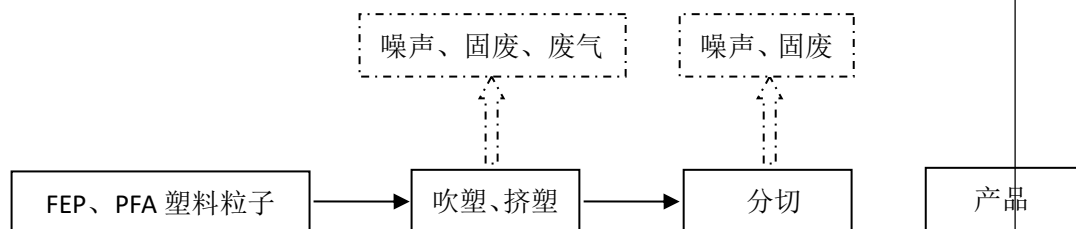
2.6 生产工艺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 FEP、PFA 塑料粒子进入厂区，根据订单需要分别进入吹胀流水线、挤塑流水线中加热热熔（FEP 在 265℃ 左右开始熔融，但挤出温度一般要大于 315℃，模具温度为 205-235℃，PFA 一般控制加工温度范围为 330-410℃），经吹塑或挤出成型后成为产品。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主要通过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油处理厂处置。
- (3) 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危废暂存库



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高出楼顶）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4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0.6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15m 排气筒	1
4	——	合计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镇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虎光汽车配件加工厂厂房及铭传路，西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东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及工业用地，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6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镇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4#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南侧为虎光汽车配件加工厂厂房及铭传路，西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东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废弃待拆迁厂房及工业用地，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机油。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噪声及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4#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氟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1-17~ 2019-01-1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5.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5	15.5	121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5.4	123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4		S04		S04		S04	
样品浓度 (mg/L)	19.4	19.5	324	321	125	121	192	188
均值 (mg/L)	19.4		322		123		190	
相对偏差 (%)	0.3		0.5		1.6		1.1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9		S09		S09		S09	
样品浓度 (mg/L)	18.9	19.4	326	320	125	118	191	188
均值 (mg/L)	19.2		323		122		190	
相对偏差 (%)	1.3		0.9		2.9		0.8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7.72	18.1	308	114	183
S02	7.75	19.3	316	113	186
均值 (mg/L)	7.74	18.7	312	114	184
相对偏差 (%)	0.2	3.2	1.3	0.4	0.8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7	7.81	18.6	320	115	185
S08	7.84	19.1	318	121	190
均值 (mg/L)	7.82	18.8	319	118	188
相对偏差 (%)	0.2	1.3	0.3	2.5	1.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2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6917°N,117.154368°E; N2:31.796778°N,117.154070°E;
N3:31.796949°N,117.154074°E; N4:31.797121°N,117.154255°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至1月1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月17日生产0.16t氟塑料管道，生产负荷约为96%；1月18日生产0.16t氟塑料管道，生产负荷约为96%。（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9.1.17	氟塑料管道	0.16t/天	0.167t/天	96
2019.1.18	氟塑料管道	0.16t/天	0.167t/天	96
备注	年产50t氟塑料制品，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0.167t氟塑料制品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1-17	09:07	阴	5.2	102.4	西	1.8	68
	11:07		6.8	102.2	西	1.6	65
	13:07		8.7	102.0	西	1.4	62
	15:07		7.4	102.1	西	1.5	63
2019-01-18	09:10	阴	7.4	102.4	西	1.9	69
	11:10		8.7	102.2	西	1.6	66
	13:10		10.2	102.0	西	1.3	63
	15:10		9.1	102.1	西	1.5	65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21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1-17	09:07-10:07	0.31	0.44	0.64	0.45
	11:07-12:07	0.30	0.47	0.63	0.43
	13:07-14:07	0.30	0.45	0.60	0.43
	15:07-16:07	0.31	0.46	0.64	0.42
2019-01-18	09:10-10:10	0.33	0.48	0.56	0.45
	11:10-12:10	0.32	0.45	0.58	0.45
	13:10-14:10	0.31	0.49	0.55	0.43
	15:10-16:10	0.30	0.49	0.55	0.44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水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Nm ³ /h)
2019-01-17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20	0.09	102.4	10.2	2.8	6.5	2106	1973
		第二次	20	0.09	102.4	9.8	2.8	6.8	2203	2067
		第三次	20	0.09	102.4	10.0	2.8	6.5	2106	1975
		第四次	20	0.09	102.4	9.3	2.8	6.7	2171	2041

2019-01-18	第一次	20	0.09	102.4	12.4	2.8	6.3	2041	1898
	第二次	20	0.09	102.4	11.8	2.8	6.8	2203	2053
	第三次	20	0.09	102.4	12.2	2.8	6.4	2074	1929
	第四次	20	0.09	102.4	12.0	2.8	6.6	2138	19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样品)	6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1-2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1-17	第一次	0.51	1.01×10 ⁻³
	第二次	0.53	1.10×10 ⁻³
	第三次	0.56	1.10×10 ⁻³
	第四次	0.54	1.10×10 ⁻³
2019-01-18	第一次	0.52	9.89×10 ⁻⁴
	第二次	0.55	1.13×10 ⁻³
	第三次	0.58	1.11×10 ⁻³
	第四次	0.53	1.05×10 ⁻³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1-18~2019-01-2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1-17				2019-01-18				
	09:16	10:23	13:07	14:11	09:21	10:23	13:11	14:07	
PH（无量纲）	7.74	7.87	7.77	7.82	7.82	7.78	7.80	7.71	
氨氮	18.7	19.1	19.4	19.8	18.8	19.2	19.6	19.8	
悬浮物	184	187	190	193	188	190	193	196	
化学需氧量	312	319	322	327	319	323	327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9	123	125	118	122	125	1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1~7.87，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8mg/L、196mg/L、328mg/L、127mg/L，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2019-01-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5.8	多云	1.8
N2	生产噪声		09:46	54.9		
N3	生产噪声		10:11	56.2		
N4	生产噪声		10:36	55.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6	46.2		1.9
N2	生产噪声		22:31	45.6		
N3	生产噪声		22:56	45.8		
N4	生产噪声		23:21	46.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 7.2-7 2019-01-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7	56.3	多云	1.9
N2	生产噪声		09:42	55.7		
N3	生产噪声		10:07	56.2		
N4	生产噪声		10:32	55.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5.6		2.0
N2	生产噪声		22:36	45.4		
N3	生产噪声		23:01	46.3		
N4	生产噪声		23:26	45.9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4# 楼 3 楼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氟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已落实，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一致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1~7.87，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8\text{mg}/\text{L}$ 、 $196\text{mg}/\text{L}$ 、 $328\text{mg}/\text{L}$ 、 $127\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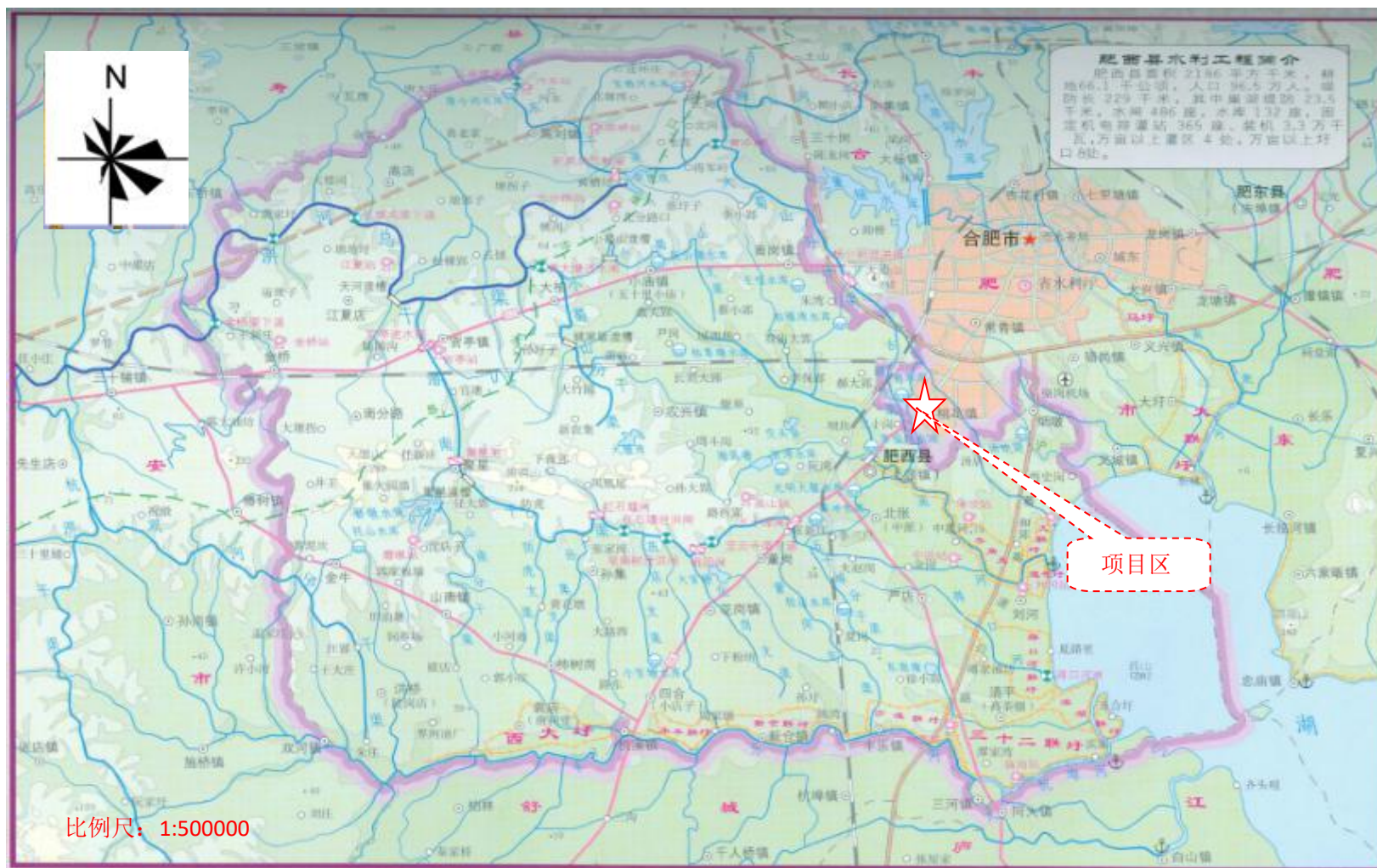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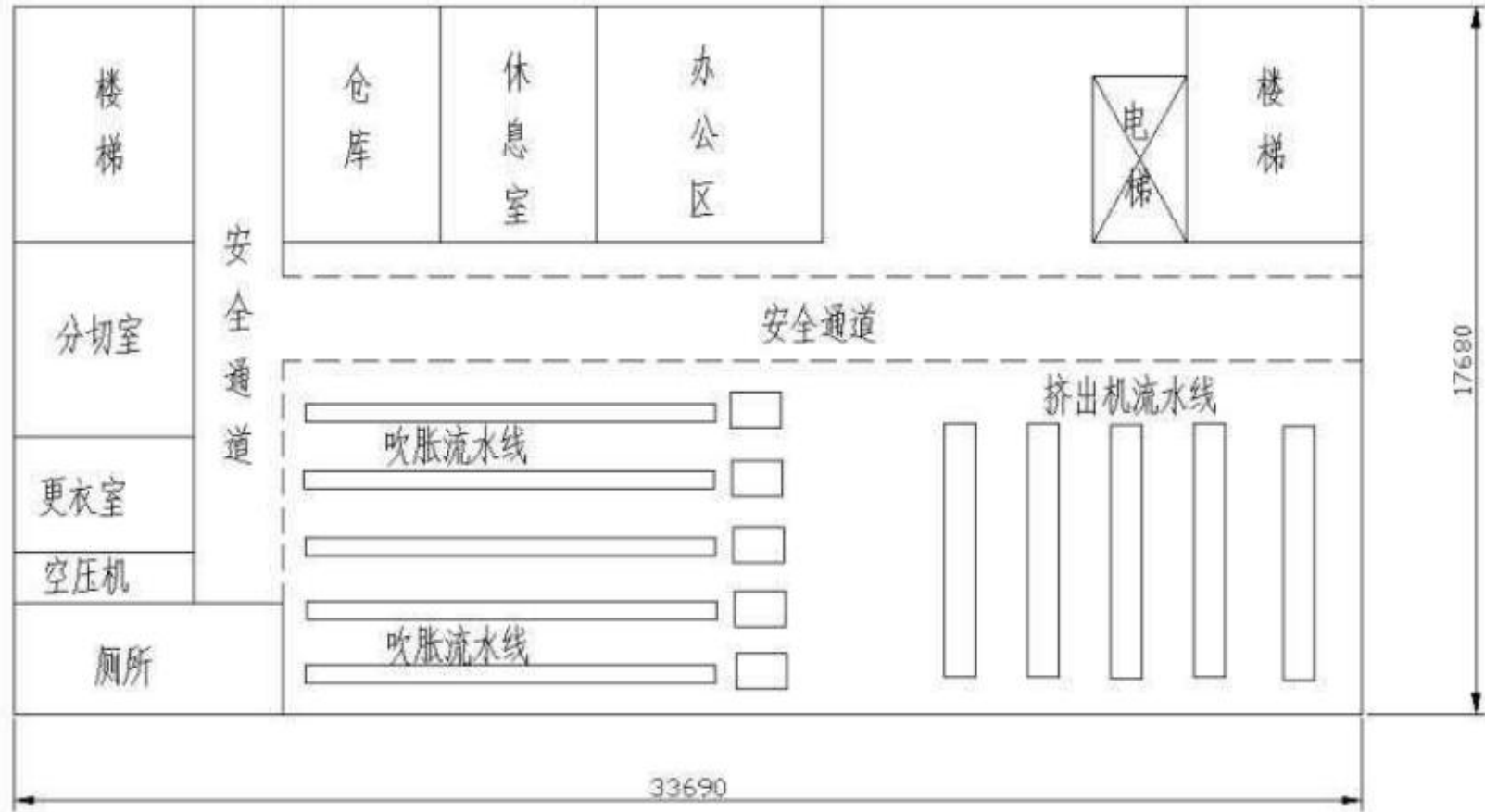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接管证明；
- 3、房东环评验收批文；
- 4、入园证明；
- 5、环评批复；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验收意见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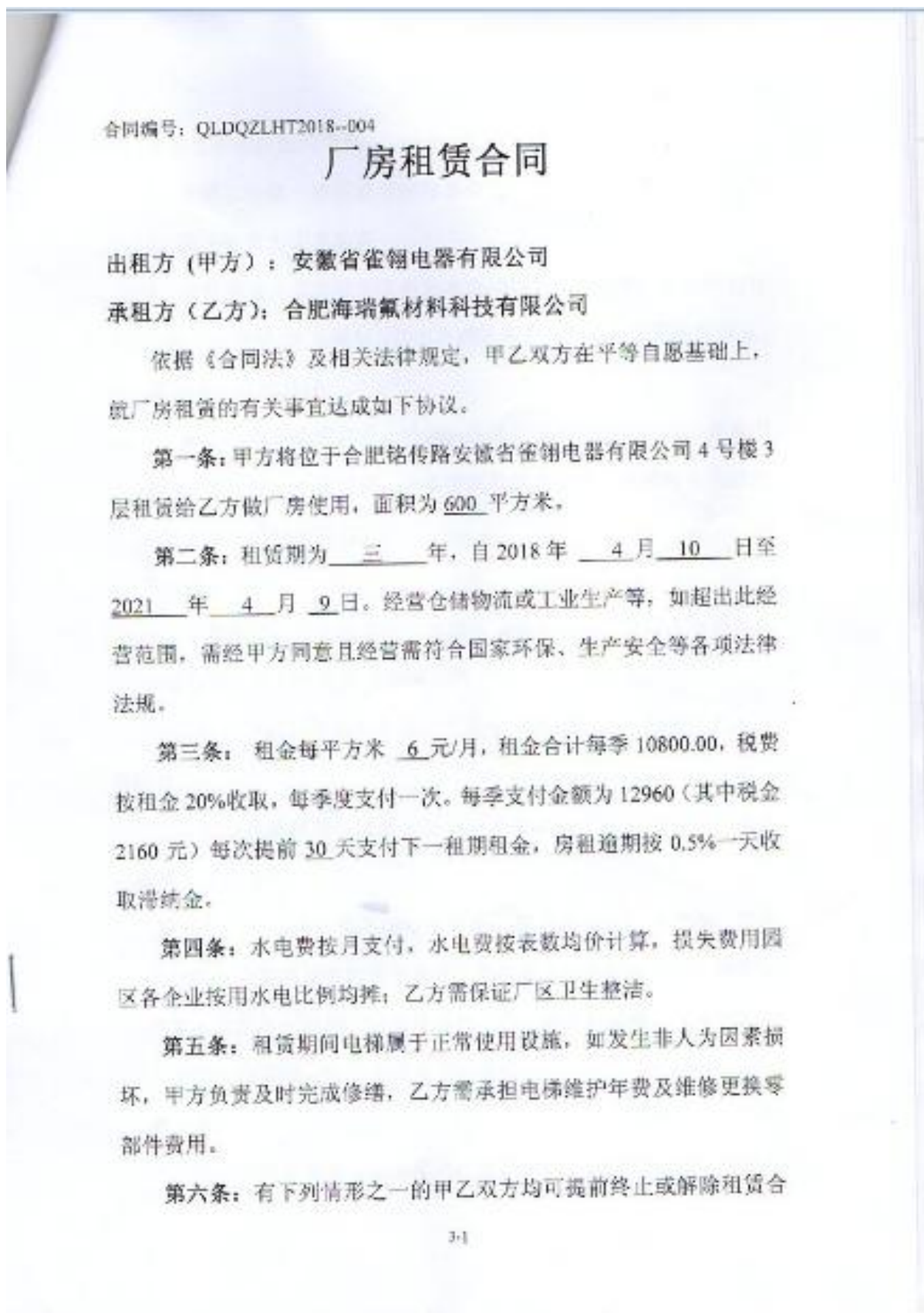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布局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同，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原因。

3、因政府规划或建设需要拆除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并出具相关政府文件。乙方无条件服从。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到期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押金不予退回，并要将房屋恢复原样、电梯等公共设施完好无损，交还给甲方。

第八条：

一、承租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或设施，否则甲方有权清理。

二、如乙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发火灾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将货物等财产主动投保，否则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第九条：货物运输机是甲方增设的，需乙方自律安全使用。如因运输机安全漏洞发生的责任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如由于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乙方无条件负责，且不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不需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一、所有房屋必须双方认真验收，包括水电、消防电梯等特种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前当地仲裁机构定或提起法律诉讼。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3月25日

收款帐号：340014486080500825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3月25日



附件 2 房东接管证明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企业名称: 安徽有巢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示意图:		玉兰大道
市政规划建设办意见: 该厂内部雨污分流 铭信路雨、污分流 签字: 袁乐梅 日期: 2013.10.16		
安全环保站现场勘察意见: 该厂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并已分别正确接入铭信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 勘察人: 许世梅 站长: 袁乐梅 日期: 2013.10.16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3 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附件 4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肥西桃花镇铭传路雀翎电器有限公司4#厂房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主要生产 PFA、FEP 管材、膜 
镇经贸办意见	同意做环评, 环评审批后方可 入驻。 
镇安环站意见	同意做环评, 环评审批 合格, 审批合格方可入驻。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做环评, 环评审批合格 同时, 切实做好环评验收工作。 

附件 5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76号

关于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4#楼3楼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氟塑料制品50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氟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

乙方：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5 吨	900-217-08	回收价 200 元/桶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 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

开户银行: 工行合肥巢湖汇豪支行

账号: 1302 3721 0930 0002 95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3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费预付款。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阜阳市槐林镇壹庆污水处理厂 乙方：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小红
电话：18756515822
2018年11月29日



联系人：
电话：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9011404303H
<h1>检测报告</h1> <p>(Certificate of Analysis)</p> <p>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p>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h2>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h2> <p>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1月26日</p>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样品)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1-2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1-17	第一次	0.51	1.01×10 ⁻³
	第二次	0.53	1.10×10 ⁻³
	第三次	0.56	1.10×10 ⁻³
	第四次	0.54	1.10×10 ⁻³
2019-01-18	第一次	0.52	9.89×10 ⁻⁴
	第二次	0.55	1.13×10 ⁻³
	第三次	0.58	1.11×10 ⁻³
	第四次	0.53	1.05×10 ⁻³

表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19-01-17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20	0.09	102.4	10.2	2.8	6.5	2106	1973
		第二次	20	0.09	102.4	9.8	2.8	6.8	2203	2067
		第三次	20	0.09	102.4	10.0	2.8	6.5	2106	1975
		第四次	20	0.09	102.4	9.3	2.8	6.7	2171	2041
2019-01-18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20	0.09	102.4	12.4	2.8	6.3	2041	1898
		第二次	20	0.09	102.4	11.8	2.8	6.8	2203	2053
		第三次	20	0.09	102.4	12.2	2.8	6.4	2074	1929
		第四次	20	0.09	102.4	12.0	2.8	6.6	2138	1991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21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1-17	09:07-10:07	0.31	0.44	0.64	0.45
	11:07-12:07	0.30	0.47	0.63	0.43
	13:07-14:07	0.30	0.45	0.60	0.43
	15:07-16:07	0.31	0.46	0.64	0.42
2019-01-18	09:10-10:10	0.33	0.48	0.56	0.45
	11:10-12:10	0.32	0.45	0.58	0.45
	13:10-14:10	0.31	0.49	0.55	0.43
	15:10-16:10	0.30	0.49	0.55	0.44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1-17	09:07	阴	5.2	102.4	西	1.8	68
	11:07		6.8	102.2	西	1.6	65
	13:07		8.7	102.0	西	1.4	62
	15:07		7.4	102.1	西	1.5	63
2019-01-18	09:10	阴	7.4	102.4	西	1.9	69
	11:10		8.7	102.2	西	1.6	66
	13:10		10.2	102.0	西	1.3	63
	15:10		9.1	102.1	西	1.5	65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3.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1-18~2019-01-2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1-17				2019-01-18				
	09:16	10:23	13:07	14:11	09:21	10:23	13:11	14:07	
PH (无量纲)	7.74	7.87	7.77	7.82	7.82	7.78	7.80	7.71	
氨氮	18.7	19.1	19.4	19.8	18.8	19.2	19.6	19.8	
悬浮物	184	187	190	193	188	190	193	196	
化学需氧量	312	319	322	327	319	323	327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9	123	125	118	122	125	127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1-1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5.8	多云	1.8
N2	生产噪声		09:46	54.9		
N3	生产噪声		10:11	56.2		
N4	生产噪声		10:36	55.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6	46.2		1.9
N2	生产噪声		22:31	45.6		
N3	生产噪声		22:56	45.8		
N4	生产噪声		23:21	46.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1-1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7	56.3	多云	1.9
N2	生产噪声		09:42	55.7		
N3	生产噪声		10:07	56.2		
N4	生产噪声		10:32	55.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5.6		2.0
N2	生产噪声		22:36	45.4		
N3	生产噪声		23:01	46.3		
N4	生产噪声		23:26	45.9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 2019011404303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6917°N,117.154368°E; N2:31.796778°N,117.154070°E;
N3:31.796949°N,117.154074°E; N4:31.797121°N,117.154255°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日期：2019.1.26

二审：姚丽丽
日期：2019.1.26

三审：黄彬
日期：2019.1.26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2	PH	pH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5	15.5	121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5.4	123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4		S04		S04		S04	
样品浓度 (mg/L)	19.4	19.5	324	321	125	121	192	188
均值 (mg/L)	19.4		322		123		190	
相对偏差 (%)	0.3		0.5		1.6		1.1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3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9		S09		S09		S09	
样品浓度 (mg/L)	18.9	19.4	326	320	125	118	191	188
均值 (mg/L)	19.2		323		122		190	
相对偏差 (%)	1.3		0.9		2.9		0.8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7.72	18.1	308	114	183
S02	7.75	19.3	316	113	186
均值 (mg/L)	7.74	18.7	312	114	184
相对偏差 (%)	0.2	3.2	1.3	0.4	0.8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7	7.81	18.6	320	115	185
S08	7.84	19.1	318	121	190
均值 (mg/L)	7.82	18.8	319	118	188
相对偏差 (%)	0.2	1.3	0.3	2.5	1.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1-17~ 2019-01-1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 月 17 日生产 0.16t 氟塑料管道，生产负荷约为 96%；1 月 18 日生产 0.16t 氟塑料管道，生产负荷约为 96%。

单位（盖章）：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4日，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07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4#楼3楼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6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氟塑料制品50t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8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5月，建设单位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5月1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7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到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1~7.87，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8\text{mg}/\text{L}$ 、 $196\text{mg}/\text{L}$ 、 $328\text{mg}/\text{L}$ 、 $127\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氟塑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制品 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制品 50t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海瑞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RKAC080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废水	0											
	COD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